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3
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131400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起重機事故職災案例警示兩則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近期發生兩件起重機作業事故，分別如下(職災案例警示  
如附)：

(一)113年9月1日高雄市某工地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塔式起重  
機作業，因基座插銷脫落，與塔節連結處強度不足，導  
致起重機倒塌共2死。

(二)113年9月4日雲林縣發生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搭載人  
員作業，因違規使用且未經專業機構簽認合格，導致搭  
乘設備連結桿斷裂墜落共3死1重傷。

二、為防止類似災害再發生，請加強宣導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  
塔式起重機安裝完成後應進行自主檢查，移動式起重機搭  
乘設備之使用應符合規定，未經專業機構簽認合格禁止搭  
載人員。另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起重機作業相關安全衛生  
預防措施，請各檢查機構就前開作業違反事項列為檢查重  
點項目，加強督導檢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  
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

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
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  
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  
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